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武汉)

地大研发[2024]32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二级学科自主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位点建设，优化学位点布局，加快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促进新兴、交叉学科的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研厅[2010]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1]12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学位[202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二级学科是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中的一个重要改革措施。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应遵循学科发展规律，要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学科特色的形成，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相适应，优先发展社会需求旺盛、就业前景良好的学科。

第三条 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应统筹规划，严格论证，坚持科学性和稳定性，避免设置的随意性和短期行为。

第二章 范围及类型

第四条 二级学科目录由教育部按照国家《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的要求定期编制，未列入该目录的二级学科称为目录外二级学科；二级交叉学科按照目录外二级学科管理。

第五条 学校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分为目录外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和交叉学科的自主设置与调整。

第六条 在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学位的二级学科；在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二级学科。

第七条 二级学科设置的基本条件是：与所属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二级学科有相近的理论基础，或是所属一级学科研究对象的不同方面；二级学科要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已形成若干明确的研究方向；社会要对该二级学科有一定规模的人才需求；应具备设置该二级学科所必需的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条件，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

第八条 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博士学位的交叉学科，所涉及的一级学科均须已获得博士学位授权；自主设置与调整授予硕士学位的交叉学科，所涉及的一级学科均须已获得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拟设置的交叉学科应是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的交叉学科，其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已经超出一级学科的范围，并且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将促进新的理论形成和发展或产生新的研究方法。

第九条 学科代码管理。

(一) 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学科代码为六位,前四位为该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代码,第五位为“Z”,第六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二) 自设二级交叉学科的学科代码为四位,前三位为“99J”,第四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

第十条 自设二级交叉学科挂靠在学生所授学位的一级学科下进行教育统计。

第三章 增设或更名程序

第十一条 自主申报。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国内外学科最新发展,结合学校学科特色和人才培养所具备的条件,在一级学科学位授权权限内,自主申请增设或更名一级学科下的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并填报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论证方案》及《备案表》。

第十二条 同行专家评议。对于拟自主增设或更名的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要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由申报牵头单位聘请7人以上(含7人)外单位的同行专家(须是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对论证方案进行评议。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对申请自主增设或更名的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牵头单位须提交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结果(各一份)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至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材料公示。每年9月30日前,学校将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增设或更名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等材料在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期30天的评议和质询。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公示结果对申请自主增设的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材料进行审

核，并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获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

第四章 评估

第十六条 评估。建设评估以5年为周期开展，作为对学校自设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一个摸底检查，旨在考核现有自设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在平台建设、学科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效果及对一级学科发展的支撑作用。

第十七条 评估程序。

（一）牵头单位组织自我评估，并将自评估报告提交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对自我评估达不到基本要求或不符合本一级学科发展方向的自设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可申请撤销。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参评学科的自评报告和学位论文抽评结果进行审议，给出评估的初评决议，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评估结果，做出合格、限期整改或撤销的决定。

第十八条 “限期整改”是指在评估中，对存在较严重地影响研究生培养、学位授予质量及一级学科发展问题的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两年后再参加评估。

第十九条 “撤销”是指在评估中，对存在如连续三年在教育部、湖北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问题论文等严重问题，不能保证研究生培养或学位授予质量的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责令撤销。

第二十条 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限期整改后再评估仍未合格，则责令撤销。

第五章 撤销

第二十一条 对连续三年未招生，且没有在学研究生的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视为自动撤销。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适应所属一级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的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可经牵头单位申请，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通过后予以撤销。

第二十三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备案撤销的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将失去招生资格，其原有在学研究生的学位授予仍可通过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备案。研究生院在每年12月31日前，把自主设置或撤销的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材料报送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备案。

第二十五条 材料归档。学校增设、更名或撤销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论证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意见等材料由研究生院归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质量保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的规定及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